



#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 代表委任表格

###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 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如為較後時間，緊隨於本公司召開並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或結束後)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對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作出以下的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認購協議、發行第二批證券及額外證券及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授出新股份，數目為所有第二批證券及所有額外證券獲轉換及／或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需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欄內加上任何「✓」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方為有效。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人士當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於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